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包头机械工业职业学校）的（智慧黑板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慧黑板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包头市嘉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慧黑板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9人，营业收入为818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7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嘉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包头市嘉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昆区分公司 有限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独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033964330710 成立日期: 2014年09月11日 登记机关: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包头市嘉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91761077280H 成立日期: 2004年04月13日 登记机关: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G-H-250300 第1包 2025-12-23 15:43:41
包头市嘉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-12-23 15:43:41

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对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企业规模认定的函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规定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，经审核，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属于工业中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2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徐亚文，联系电话：82113926）